

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1.1.1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大数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政务智能应用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政务智能应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仪电双杨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8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14.6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上海市政务智能应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奇绩智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33.4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上海市政务智能应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3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13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上海市政务智能应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顶澄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9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上海市政务智能应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广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4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仪电双杨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11.1.2 上海奇绩智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大数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政务智能应用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政务智能应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奇绩智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33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奇绩智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